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更换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系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认真审核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，董事候选人薛忠民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协调等能力，能够胜任拟所任职务。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，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提名薛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本页为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(王竞达)

(张 鯤)

(李馨子)

2023年11月20日